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1-052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苏湖路1号公司行政楼1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 选举宋济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② 选举许丽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③ 选举毛应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④ 选举张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⑤ 选举罗岳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⑥ 选举陆小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 选举祁和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选举刘舟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 选举陈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 选举莫富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② 选举俞跃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6、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苏湖路1号公司证券处。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敏芳

电话:0574-88398877

传真:0574-87586999

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

邮编:315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6=　　票
①	选举宋济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②	选举许丽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③	选举毛应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④	选举张　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⑤	选举罗岳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⑥	选举陆小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3=　　票
①	选举祁和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选举刘舟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	选举陈　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2=　　票
①	选举莫富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②	选举俞跃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二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2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1-049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2年1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济隆、许丽萍、毛应才、张萌、罗岳芳、陆小斌、祁和生、刘舟宏、陈农等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祁和生、刘舟宏、陈农等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如有意见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进行反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1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济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浙江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99年至2006年1月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宁波江北佳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嘉兴峰牌钢圈有限公司、宁波东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中国齿轮专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设备分会理事、浙江省工商联执委、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江东区工商联主席、宁波江北区工商联名誉主席。

宋济隆先生与董事许丽萍女士为夫妻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济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00万股,通过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395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丽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9年至2006年1月就职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东力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高新区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许丽萍女士与董事宋济隆先生为夫妻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丽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万股,通过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55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毛应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4年任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制造部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8月任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3月31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毛应才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2002年任中信重机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齿轮事业部副部长;2003年12月起担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中国有色金属装备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齿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齿轮专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宁波市"4321人才第一层次人才",宁波市特殊贡献专家。

张萌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岳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99年起担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岳芳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小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博士,副教授。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万里学院,曾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党委书记,浙江万里学院教务处处长;2009年2月起兼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陆小斌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祁和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9年7月在机械工业部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风力机械处工作。1989年8月至今在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风力机械分会)工作,现任秘书长。兼任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祁和生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刘舟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天健永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4月兼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兼任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舟宏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陈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律师(有证券从业资格),历任浙江水产学院宁波分院教师,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宁波市证券业协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兼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农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1-050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富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莫富华先生、俞跃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小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莫富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浙江大学EMBA,经济师。1999年起至2011年4月历任本公司生产部长、营销部长、市场总监,2011年5月至11月任杭州机床集团长春一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宁波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莫富华先生是公司拟聘董事宋济隆先生的妹夫,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跃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1年至1995年任浙江齿轮减速电机厂技术员,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上虞物资局上海办事处副经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上虞奥克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制造部高级经理。

俞跃广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1-051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张小光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张小光先生简历

张小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讲师。1984年7月至2004年1月在宁波机械工业学校任教,历任团委书记,教务科长,校长助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奥克斯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在宁波大红鹰职业技术学院任教,任经管系办公室主任;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1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小光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74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武汉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肖宏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1,787,019,233股,占公司总股本86.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87,019,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87,019,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87,019,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87,019,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及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发电公司")和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投资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公司整体财务成本,会议同意能源有限为鄂州发电公司和煤炭投资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为:

(一)鄂州发电公司担保情况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按最后还款期满两年计算)。

(二)煤炭投资公司担保情况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按最后还款期满两年计算)。

同时,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提供本次担保所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关于为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及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公告全文于2011年10月26如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787,019,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长江证券股份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处置长江证券股份的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2011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基础上,授权董事会在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合理增持或减持长江证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3%。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2011年12月29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鉴于本议案中涉及相关事项的关联性,关联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607,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怀亮　陈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11-07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 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 15日—2012年1月 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9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02会议室

7、公司将于2012年1月1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3,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决以下议案1—3项)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	发行数量	1.01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2
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3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如下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湖北能源"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3.00元	2股
		买入	100.00元	1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3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3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7-86621100

传　真:027-86621109

联 系 人:蔡忞　黄昕黎

邮政编码:430062

七、备查文件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数量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股东账号(附注2):　　持股数(附注3):

3、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75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武汉光明万丽酒店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张定明董事委托肖宏江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1年8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鉴于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张定明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6,2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8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采取竞价方式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11,480万元,计划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56,142	31,622
2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43,919	42,312
3	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59,282	57,067
4	荆州-公安-石首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50,425	48,965
5	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21,743	19,231
6	黄陂-麻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21,292	19,393
7	补充营运资金	92,890	92,890
	合计	345,693	311,48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